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3:00

3、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363,018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36,301,8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1.7790%。

本次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3,506,913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50,691,3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76.844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1,53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3079%；反对 462,927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3.2004%；弃权 122,451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491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6,293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4.5644%；反对 137,4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9203%；弃权 53,14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9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515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均、谭天琦律师出席了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岭南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